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開：六十年八月廿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蘊 傅國光

王國璣 王祖祥

幹純一 朱光彩

王長璽 鄭喜金

張智康 孫邦寧魏鄧靜代

陳承鍾 盧毓駿

李錫興 林將財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六宣讀本會第一二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態。

七報告事項：（略）

126-1

紀錄：邱坤武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 60.4.17. 府工二字第六七二一號函以：「一、59.11.18 台內地字第三九四四五〇 號函暨 60.2.12 台內地字第三九一一七八號函均敬悉。二、查本府擬訂景美區興得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前經貴部都市計劃委員會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九九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興得國校保留地，因涉及主要計劃之變更，應由台北市政府另案辦理外，其餘附案通過』。本府經依該項決議，檢送景美區主要計劃興德國校保留地變更計劃，經貴部都市計劃委員會五十九年十月卅日第一一二二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查翼汪新村用地在台北縣管轄時之景美都市計劃中，原係劃定為住宅區，並由台北縣政府發給執照，准予建築，且該翼汪新村係華僑投資，業已建築完成五棟四樓公寓，為保障華僑投資利益，應予恢復為住宅區使用，復查台北市政府所擬新設學校預定地部份，在台北縣管轄時於景美都市計劃中，原係劃定為學校保留地，應暫予保留，並由台北市政府於附近地區另覓適當公地俾作學校預定地使用，如確無適當公地可資利用時，為顧及現有興德國校面積，不敷使用，及將來該地區學童增加，便於就學計，台北市政府所擬新設學校預定地仍應作為學校用地使用，並應儘先辦理征購。二、台北縣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對本案處理經過，有無行政上之失誤？應請內政部查明』。各在卷，並囑就決議事項查明辦理，重新繪具

細部計劃圖說送核等由。三查本府劃訂興德國校保留地經過，業經本府以 60.2.22 府工二字第五三四八八號函送貴部參考在案。至決議由本府於附近地區另覓適當公地，俾作學校預定地使用乙節，經調查結果，附近地區並無適當公地可資利用作為學校用地，故仍以維持本府所擬新設學校保留地為宜。茲檢送重新繪具景美區興得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圖說暨變更景美區主要計劃學校保留地案圖說，敬請核定為荷。一等由到部，關於本案決議第二點已由本部另案辦理外，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台北市政府擬設學校保留地，在台北縣景美鎮都市計劃中原為學校保留地，迨台北市改制後，在木柵景美主要計劃中，經台北市政府規劃為住宅用地，茲台北市政府既再報稱附近地區無適當公地可資利用作為學校保留地，且本案擬設學校保留地面積已較原定範圍為小，絕大部份塊仍為空地，應准照案核定。惟事屬變更主要計劃，人民遭受損失較大，台北市政府應儘速辦理征購，並從優補償。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 60.5.13 府工二字第二二四三〇號函送擬修訂忠孝東路、信義路、杭州南路、中山南路所屬地區細部計劃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二五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在案，惟於本部核辦期間准立法院秘書長 60.7.29 台處總字第一九七一號函略以本細部計劃將該院

現址劃爲學校用地似欠合理，該院邊現址辦公已十餘年在近期內不可能另行他遷請予終正爲機關用地籍符實際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立法院院址規劃作爲學校保留地，因立法院秘書處來函異議，應送請台北市政府予以研究辦理外，其餘部份照案通過。

(三)准台北市政府60.6.17.府工二字第二八五二六號函送擬修訂復興北路、民權東路交接圓環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0.5.6.第廿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六月十八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60.6.14.府工二字第二七八一三號函送變更陽明山轄區主要計劃內士林區第廿一號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0.4.9.第廿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六月十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吳祖壽等廿六人聯名陳以該地區交通量不大，其計劃道路長度僅約二百公尺，並非幹道，實無拓寬之必要，且易造成更多崎零地，請仍維持原計劃廿五公尺寬度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計劃案通過。

核准台北市政府60.5.11府工二字第二二〇〇五號函送擬修訂羅斯福路、和平東路、金山街、信義路、杭州南路、金華街、寧波東街、愛國東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0.2.20第廿三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五月十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書多件並經彙整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細部計劃除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並應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

1 羅斯福路一段九巷應維持現有寬度4.8公尺，並改為步道，禁止車輛通行及停車。

2 義斯福路一段九巷與愛國東路及羅斯福路一段所圍地段內，計劃巷道寬度應縮小為4.5公尺，並改為步道。

3 本細部計劃範圍內新設兩處公園保留地，應予取銷，維持原經核定主要計劃之規定使用。

核准台北市政府60.5.4府工二字第三〇八一一號函擬訂北一號隧道及其南北側引道主要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0.2.20第廿三次委員會會議審決：「修訂通過」，並

於本年五月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市民楊文禮等陳情書多件，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計劃案通過。

九、散會：大七時卅分。